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基础医学专项科研实验室建设

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0331[2025]00076

项目编号：[350201]GWCG[CS]2025003

采购人：厦门医学院

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4月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厦门医学院 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组织 基础医学专项科研实验室建设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1.项目名称： 基础医学专项科研实验室建设

2.备案编号： CGXM-2025-350201-00331[2025]00076

3.项目编号： [350201]GWCG[CS]2025003

4.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463,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463,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工程装修	1.00	3,463,000.00	项	建筑业	否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基础医学专项科研实验室建设	项	元	3,463,000.00	总价	无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节能产品：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按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执行。

绿色建材：按照《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规定的“必选类”建材，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可选类”建材选用种类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40%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6.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 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 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 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要求(磋商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 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 查询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 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 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 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 评审结束后, 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 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 仍以评审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并提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 整个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 供应商需按第三章补充条款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否则响应无效。

6.3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采购包1: 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

7.1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文件获取期限，则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7.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8.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8.1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9.采购文件售价：0元。

10.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送达本章第11条载明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2.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13、采购人：厦门医学院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中路1999号

邮编：361000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592-2122648

14、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81号21层D单元

邮编：361000

联系人：宋昕祺、张金交

联系电话：0592-2219387、2279323

附1：购买采购文件和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由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后根据系统的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若投多个采购包将生成多个对应缴交账号。请分别根据所投采购包的保证金要求，进行保证金缴交。

特别提示

-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采购包：***）的磋商保证金”。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1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表1、表2）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项 号	条 款 号	编列内容															
		<p>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p> <p>（1）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p> <p>采购包1：</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资格审查要求概况</th> <th style="width: 50%;">评审点具体描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响应声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详见声明函</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授权书</td> <td>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td> <td>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td> <td>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磋商响应声明	详见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磋商响应声明	详见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5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p>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p>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p>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p>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p>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p>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p>
10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p>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11	联合体协议（若有）	<p>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p>

（2）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格承诺函</p>	<p>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信用记录要求（磋商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审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p>	<p>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提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p>
<p>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整个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供应商需按第三章补充条款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响应无效。</p>
<p>（3）磋商保证金</p> <p>※备注说明</p> <p>①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p> <p>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p> <p>③根据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1第1项号的“（2）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p>	
<p>2</p>	<p>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2. 采购包1：不接受 2</p>

3	6.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采购包1：具体详见第三章
4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0.3.1	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 无
6	1.1.1	响应文件的份数 (1) 纸质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将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响应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
7	1.4.4	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由磋商小组确定。
8	1.4.9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9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10	2.2.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1	2.3.1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

1 2	2 6	<p>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以单个采购包的成交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0，100万元]，1.00%；（100万元，500万元]，0.70%；（500万元，1000万元]，0.55%；（1000万元，5000万元]，0.35%。（2）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3）经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后可享受代理服务费下浮10%的优惠。（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最终无法承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p> <p>(2)其他： 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内容为准。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 ※若有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应在表2中填写，不在此处填写）。</p>
1 3	1 8. 1	<p>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p>

表2

关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p>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于本项目。</p> <p>(2) 将磋商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若增列内容与磋商文件其他章节内容不一致，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响应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电子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p> <p>③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响应文件的，应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p> <p>④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过程中以纸质方式签署确认并提交的澄清或说明、解决方案、图纸图表以及最后报价等资料均为补充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此部分内容通过扫描或拍照或数据录入或附件上传等形式提交到电子平台系统，应保持两者内容一致，并作为补充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相关纸质响应文件应当存档保留，做为监督或核实时判定内容是否一致的标准。</p> <p>⑤供应商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要求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p>

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⑥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磋商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供应商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供应商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⑦关于“全称”、“供应商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全称”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供应商的CA证书完成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响应文件无效，相应供应商的谈判将被否决。

c.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⑦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则出现无全称、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该响应文件无效。

⑧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方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以“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电子响应的有关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提交磋商保证金、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等）。

⑨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务必携带供应商的CA证书。供应商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⑩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规定的磋商地点等待，并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和安排配合相应磋商工作直至结束。提交最后报价程序结束前，如果在场的合格供应商委派的“供应商代表”不是其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或者供应商代表无故中途退场或者自身通讯中断无法联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场等造成不能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均视同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并完全认可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公布的各项数据、意见和结论，且该供应商将被退出本项目磋商，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供应商的上述行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影响磋商小组依法开展后续相应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

□关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过后

a.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a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a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a3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其他：

无

（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其他规定或补充内容可在此处填写）。

专项附件：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一、磋商小组

1.1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人。

1.3.5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人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人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2.1磋商程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4条“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无

2.3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3.1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项目有多个采购包，则按相应采购包分别进行，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3.1磋商小组将对相应采购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各采购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不推荐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3.3.2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1）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每个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报价部分评分PF 满分为40.000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	1、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供应商应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并单独汇总优先采购产品的总价；若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分项报价的，自行承担无法享受价格扣除的不利后果。3、非优先采购产品、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

其他：无

技术部分评分PT 满分为45.0000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1	3.00	根据供应商现场踏勘情况进行评价：①有提供现场踏勘报告（至少包括3个不同角度的现场照片及文字说明描述）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踏勘报告详实、对项目现状描述准确，对现场施工条件、场地限制、二次搬运等问题有详细描述分析并提供具体可行的解决方案，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得0分。
1-2	1.00	供应商提供成品保护及对其他设施、构造物保护措施，内容完整，能保障项目施工不破坏原有成品或其他构筑物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3	1.00	供应商提供卫生保洁、建筑垃圾清理及运输方案，内容完整，能保障项目施工结束后，现场干净整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4	2.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进度计划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有明确的人员分工安排、②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表、③对应的处罚措施等，3项内容全部齐全得2分；具备2项内容的得1分；具备1项内容得0.5分；提供的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5	2.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岗位划分、②人员职责、③任务部署等，3项内容全部齐全得2分；具备2项内容的得1分；具备1项内容得0.5分；提供的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6	2.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培训、②不合格产品退换、③应急突发情况及处置等，3项内容全部齐全得2分；具备2项内容的得1分；具备1项内容得0.5分；提供的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7	2.00	洁净机组箱体采用双层面板结构，机组框架为专用净化铝塑复合结构型材，箱板采用内、外双层钣金，铝塑复合型材、PU密封条、并采用无毒抗菌密封软胶体以及高密度聚氨酯一次性发泡成型，机组采用内圆角密封设计，内部平整，不积灰，绝对断冷桥或无冷桥结构，机组整体环保、洁净，满足电子净化行业使用要求。须提供详细说明及结构示意图。满足得2分，未满足不得分。
1-8	2.00	洁净机组有防冷桥措施，机组在运行时，不出现冷桥和凝露现象，整个面板的隔热性能达到T2级及以上保温等级，整个箱体的冷桥系数达到TB1级冷桥等级，（冷桥因子）达到0.8，提供满足第三章第7.5条的检验（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复印件。满足得2分，未满足不得分。
1-9	2.00	箱板采用双层面板中间高压聚氨脂发泡保温，箱板导热系数 $\leq 0.025W/m \cdot K$ ，外壁板采用厚度不小于0.5mm厚的辊涂新工艺彩钢板，内壁板为不小于0.5mm厚无锌花镀锌钢板，其中内底板为不小于0.7mm厚无锌花镀锌钢板。机组铝合金型材框架与内外面板经流水线高压发泡一次成型，成为一个整体，内部平整无间隙，机组采用内埋加强筋以增加强度、结构强度高，不得出现内部突出结构，箱板厚度不小于50mm，密度 $\geq 48Kg/m^3$ 。需提供机组内部结构对接示意图，高压聚氨脂发泡经检测，并提供满足第三章第7.5条的检验（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复印件。满足得2分，未满足不得分。
1-10	1.00	框梁（骨架）、保温护板等同时接触机组内外空气的连接处的材料均应采取“无冷桥”或绝对“断冷桥”结构。应说明具体的“无冷桥”或“断冷桥”措施，并提供详细说明及结构示意图。满足得1分，未满足不得分。
1-11	1.00	面板与框架之间及其它连接件之间需采用高弹性密封条密封，保证机组具有良好的气密性，机组的漏风率要符合GB/T 14294-2008《组合式空调机组》标准，当机组风量 $\geq 30000m^3/h$ ，箱体内静压为1000pa时，漏风率不大于0.1%，提供满足第三章第7.5条的检验（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复印件。满足得1分，未满足不得分。

1-12	2.00	因环境消毒所需，本项目使用的灯具需具有耐酸性，经酸性盐雾测试检测合格，提供满足第三章第7.5条的检验（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复印件。满足得2分，未满足不得分。
1-13	2.00	灯体与彩钢板接合处有防尘防水功能，满足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要求，所提供的灯具产品经检测防尘防水测试满足IP65，提供满足第三章第7.5条的检验（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复印件。满足得2分，未满足不得分。
1-13	2.00	供应商承诺PVC同质透心卷材，无方向性碎花纹，原厂原牌，采购人不接受代工产品的得2分，未满足不得分。
1-14	2.00	PVC地面厚度 $\geq 2\text{mm}$ ；尺寸稳定性： $\leq 0.4\%$ ；耐磨等级:T级；防滑等级：R9；色牢度： ≥ 6 级；残余凹陷 $\leq 0.1\text{mm}$ ，PVC地板耐污染及耐化学试剂性能达到标准，需提供样册或提供满足第三章第7.5条的检验（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复印件。满足得2分，未满足不得分。
1-15	2.00	PVC地板抗菌性能：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 $\geq 99.9\%$ 。提供满足第三章第7.5条的检验（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复印件。满足得2分，未满足不得分。
1-16	2.00	板厚50mm的彩钢板采用手工双玻镁岩棉夹芯，5mm厚玻镁板，玻镁板中间夹粘容重 $\geq 100\text{kg/m}^3$ 岩棉，要求所有承插面、密封面涂满粘合剂，确保基板与芯材的粘结牢固。提供详细说明及结构示意图。彩钢板耐火极限： $\geq 2\text{h}$ ，提供满足第三章第7.5条的检验（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复印件。满足得2分，未满足不得分。
1-17	2.00	钢制门材质要求：门体材料采用1mm镀锌钢板喷颜色，门体内部采用加强铝合金骨架，门扇内填充物采用高密度铝蜂窝。门扇上制作圆角平面视窗，视窗玻璃要求采用双层 $\geq 5\text{mm}$ 钢化玻璃，印宽度 $\leq 15\text{mm}$ 黑边，整个门扇无钉头外露，门体底部采用下沉式密封条。提供详细说明及结构示意图。满足得2分，未满足不得分。
1-18	2.00	实验室高纯气体管道减压阀其密封性能可靠，确保实验过程中气体不会外逸，提供满足第三章第7.5条的检验（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复印件。满足得2分，未满足不得分。
1-19	2.00	实验室气体汇流排（气体自动切换系统）其密封性能、耐压性能可靠，以确保实验过程中气体不会外逸，提供满足第三章第7.5条的检验（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复印件。满足得2分，未满足不得分。

1-20	2.0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装修工程优化设计方案进行评价：提供基础的设计说明、装修节点大样图、隔间立面示意图、施工平面图可行性强且契合项目，有效提升设计质量并促进项目顺利实施的得2分；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21	3.0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暖通工程优化设计方案进行评价：提供设计说明、安装大样图、施工平面图、风系统原理图、水系统原理图可行性强且契合项目，有效提升设计质量并促进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22	2.0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电气工程优化设计方案进行评价：提供设计说明、施工平面图、配电系统图、二次控制原理图、配电干线图、屋面设备接地平面图、可行性强且契合项目，有效提升设计质量并促进项目顺利实施的得2分；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23	1.00	供应商应承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进行优化补充，若有漏项则已含在总报价中，成交后按本项目的实际采购范围进行施工，保证项目功能的完整性，除采购人提出变更外不再提出增补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得1分，未提供承诺或未完全响应不得分。

商务部分评分PB 满分为15.0000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2-1	3.00	供应商完全满足第三章“8缺陷责任与保修”要求的得3分，需逐条响应，否则不得分。
2-2	3.00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项目保修期进行评价，满足磋商文件基础（包括防水保修期5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的保修期3年，需同时增加）上每增加1年得1分，满分3分，其它不得分。
2-3	1.0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修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交保修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服务范围、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用户操作人员培训等的得0.5分；②在上述①的基础上，承诺原厂提供保修、售后服务的得1分。③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4	1.00	供应商具有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1分，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查询结果应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2-5	1.00	供应商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供应商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2-6	3.00	2022年1月1日（以证明落款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承接过的洁净室工程项目获得业主单位的好评（评价为好、优、满意、评分90分以上等正面评价）或政府部门的表彰，每份证明得1分，满分3分。注：需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的好评证明文件或政府部门表彰证明，若材料无法认定项目是否包含洁净工程内容的，还需提供能够证明项目包含洁净工程的佐证材料。
2-7	3.00	根据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个业绩得1分，满分3分。（1）类似业绩是指：供应商自身承接的洁净室工程项目业绩。（2）需提供业绩的以下三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①中标（成交）通知书；②采购合同文本；③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上述材料无法认定项目是否包含洁净工程内容的，还需提供能够证明项目包含洁净工程的佐证材料。注：同一项目在2-6、2-7中不重复计分。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a.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b.综合评审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c.综合评审总得分（FA）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仍然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d.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无

四、评审报告

4.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其他规定

5.1.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及要求：

2.1“采购标的”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2.3“潜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3.1.1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供应商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3.1.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特别规定

3.2.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

3.2.2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磋商。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成交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成交，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而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但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其报价无效。

3.2.3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

4.1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6.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三、响应文件编制

7.应标要求

7.1供应商可按照采购包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

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采购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 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响应函
- (2) 开标（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 磋商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1.1 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未提交。

10.1.2 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在磋商文件载明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1.3 其他形式： 无

10.2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

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磋商保证金退还：

10.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10.3.2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磋商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 (6)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7)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除磋商文件相应章节已有规定之外，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12.1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

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磋商

13. 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13.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13.2 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 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4.1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14.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	情形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	情形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情形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情形5	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	情形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	情形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带★条款	<p>1.8★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满足《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标准，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9	带★条款	<p>2.2★若磋商文件的内容与附件的内容发生冲突，以磋商文件的内容解释为准。若附件清单内容与附件图纸内容不一致时，以图纸内容为准。因施工图纸未完全反应施工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要求及现场踏勘结果进行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的遗漏项目，并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磋商报价应包含所有遗漏项目的一切费用。成交后除采购人提出变更外，不再调整合同金额，供应商须充分考虑该因素，总价风险包干。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施工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未体现的内容，若施工图纸有体现，则以施工图纸的内容解释为准。因施工图纸未完全反映施工量，故图纸未体现的内容，工程量清单有体现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报价，实际施工中若未发生，则未发生部分不予结算。供应商需对上述内容进行承诺。</p>
10	带★条款	<p>2.3★供应商应依据现行国家的设计、施工与验收规范、规程的要求，进行本工程项目的优化设计，保障装饰、电气（含弱电）、暖通等各专业的完整性和系统性，确保施工后各系统可正常使用，并遵循技术先进、设备安全、系统可靠的原则，通过优化技术解决方案，使本系统功能完整，且在日后运行过程中，具备安全稳定、操作简易、维护方便、运行节能、可应对各类突发情况等优势，磋商报价应包含深化设计后新增的所有施工费用。应考虑金属隔断的承载能力，确保吊柜的顺利安装，并做承诺。同时供应商须承诺按2.4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2.4各区域房间的详细技术参数指标要求详见第三章。</p>
11	带★条款	<p>3.10 ★供应商承诺本工程所采用的主要材料选用下表内产品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范围内的产品（具体详见第三章），不接受任何贴牌或授权厂生产。由成交供应商购买的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经过采购人按规定验证其规格、标准、质量均能满足要求方能投入使用，如果材料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合格材料，或直接指定供货商，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调整合同价格。</p>
12	带★条款	<p>3.11★按照《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规定的“必选类”建材，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可选类”建材选用种类应不低于本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40%。供应商须对此做出承诺。</p>

13	带★条款	<p>4.8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书面承诺（格式自拟）：签订合同后，货物进场安装前，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场货物抽检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旦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资格，采购人将解除合同，并按磋商文件和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成交供应商除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并解除合同外，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

14.2.2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

14.5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7.成交通知:

1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人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签订合同:

18.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详见须知前附表1中的18.1)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询问

19.1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质疑

20.1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

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对不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20.2.1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20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对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投诉

21.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

23.监督管理部门

23.1磋商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

八、政府采购政策

24、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管理办法或措施：

24.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磋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2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4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约定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的绿色建材。

24.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九、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25.2 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人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人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6. 其他新增内容：

26.1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

26.2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购标的”或“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1	工程名称	基础医学专项科研实验室建设
1.2	施工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中路1999号厦门医学院
1.3	采购项目内容及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
1.4	质量标准要求	合格
1.5	工期要求	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75 个日历日内竣工，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1.6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不得转包
1.7	踏勘现场	踏勘联系人：张老师，联系方式：0592-2057423
1.8	其他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满足《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标准，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磋商文件附件

2.1 本项目提供以下附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1 附件1：工程量清单。

2.1.2 附件2：施工图纸。

2.2★若磋商文件的内容与附件的内容发生冲突，以磋商文件的内容解释为准。若附件清单内容与附件图纸内容不一致时，以图纸内容为准。因施工图纸未完全反应施工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要求及现场踏勘结果进行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的遗漏项目，并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磋商报价应包含所有遗漏项目的一切费用。成交后除采购人提出变更外，不再调整合同金额，供应商须充分考虑该因素，总价风险包干。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施工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未体现的内容，若施工图纸有体现，则以施工图纸的内容解释为准。因施工图纸未完全反映施工量，故图纸未体现的内容，工程量清单有体现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报价，实际施工中若未发生，则未发生部分不予结算。供应商需对上述内容进行承诺。

2.3★供应商应依据现行国家的设计、施工与验收规范、规程的要求，进行本工程项目的优化设计，保障装饰、电气（含弱电）、暖通等各专业的完整性和系统性，确保施工后各系统可正常使用，并遵循技术先进、设备安全、系统可靠的原则，通过优化技术解决方案，使本系统功能完整，且在日后运行过程中，具备安全稳定、操作简易、维护方便、运行节能、可应对各类突发情况等优势，磋商报价应包含深化设计后新增的所有施工费用。应考虑金属隔断的承载能力，确保吊柜的顺利安装，并做承诺。同时供应商须承诺按2.4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

2.4各区域房间的详细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如下：

序号	楼层	门牌号	实验室名称	洁净等级	生物风险防护安全等级	备注
1	6F B区	616	PCR实验室	十万级	BSL-2	有洁净等级要求的房间验收时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洁净度检测报告，检测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	7F B区	701-704	P2实验室	万级	ABSL-2中的B2级	
3		705-706	细胞实验室	十万级	BSL-2	
4		713	细胞实验室	十万级	BSL-2	
5			大仪实验室	十万级	无	

2.5.优化设计、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标准:

- GB 50346-2011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 GB 50591-2010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243-2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T 13554-2020 《高效空气过滤器》
- GB 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736-201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 GB/T 18883-202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 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034-202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GB 50264-2013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
- GB 4272-2024 《设备及管道绝热技术通则》
- HG/T 21629-2021 《管架标准图》
-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
- GB 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二、技术要求

3 工程建设要求

3.1 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3.2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采购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3.3 环境保护要求：供应商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应采取合理措施保

护施工现场环境。

3.4 文明施工要求：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3.5 在工程移交之前，供应商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3.6 供应商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3.7 供应商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8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优先选用装配式部品部件和获得绿色建材认证的产品。

3.9 主要设备参数

3.9.1	洁净机组箱体采用双层面板结构，机组框架为专用净化铝塑复合结构型材，箱板采用内、外双层钣金，铝塑复合型材、PU密封条、并采用无毒抗菌密封软胶体以及高密度聚氨酯一次性发泡成型，机组采用内圆角密封设计，内部平整，不积灰，绝对断冷桥或无冷桥结构，机组整体环保、洁净，满足电子净化行业使用要求。须提供详细说明及结构示意图。
3.9.2	框梁（骨架）、保温护板等同时接触机组内外空气的连接处的材料均应采取“无冷桥”或绝对“断冷桥”结构。应说明具体的“无冷桥”或“断冷桥”措施，并提供详细说明及结构示意图。
3.9.3	面板与框架之间及其它连接件之间需采用高弹性密封条密封，保证机组具有良好的气密性，机组的漏风率要符合GB/T 14294-2008《组合式空调机组》标准，当机组风量 $\geq 30000\text{m}^3/\text{h}$ ，箱体静压为1000pa时，漏风率不大于0.1%，提供满足第三章第7.5条的检验（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复印件。
3.9.4	洁净机组有防冷桥措施，机组在运行时，不出现冷桥和凝露现象，整个面板的隔热性能达到T2级及以上保温等级，整个箱体的冷桥系数达到TB1级冷桥等级，（冷桥因子）达到0.8，提供满足第三章第7.5条的检验（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复印件。
3.9.5	箱板采用双层面板中间高压聚氨脂发泡保温，箱板导热系数 $\leq 0.025\text{W}/\text{m}\cdot\text{K}$ ，外壁板采用厚度不小于0.5mm厚的辊涂新工艺彩钢板，内壁板为不小于0.5mm厚无锌花镀锌钢板，其中内底板为不小于0.7mm厚无锌花镀锌钢板。机组铝合金型材框架与内外面板经流水线高压发泡一次成型，成为一个整体，内部平整无间隙，机组采用内埋加强筋以增加强度、结构强度高，不得出现内部突出结构，箱板厚度不小于50mm，密度 $\geq 48\text{Kg}/\text{m}^3$ 。需提供机组内部结构对接示意图，高压聚氨脂发泡经检测，并提供满足第三章第7.5条的检验（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复印件。
3.9.6	空调机组箱体应有足够的强度，当机组风量 $\geq 30000\text{m}^3/\text{h}$ 、机组内保持静压正1000Pa条件下，机械强度符合GB/T 14294-2008标准（在前述工况下，变形率不大于0.45mm/m）；并提供满足第三章第7.5条的检验（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复印件。每块面板四周均有铝合金边框，箱体4角配ABS护角。其强度应避免机组在运输和运行过程中产生变形。箱体底层面板具备足够的强度，满足人员安装、检修时不发生变形。
3.9.7	供应商承诺PVC同质透心卷材，无方向性碎花纹，原厂原牌，采购人不接受代工产品。
3.9.8	PVC地面厚度 $\geq 2\text{mm}$ ；尺寸稳定性： $\leq 0.4\%$ ；耐磨等级：T级；防滑等级：R9；色牢度： ≥ 6 级；残余凹陷 $\leq 0.1\text{mm}$ ，PVC地板耐污染及耐化学试剂性能达到标准，需提供样册或提供满足第三章第7.5条的检验（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复印件。

3.9.9	PVC地板抗菌性能：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9.9%。提供满足第三章第7.5条的检验（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复印件。
3.9.11	板厚50mm的彩钢板采用手工双玻镁岩棉夹芯，5mm厚玻镁板，玻镁板中间夹粘容重≥100kg/m³岩棉，要求所有承插面、密封面涂满粘合剂，确保基板与芯材的粘结牢固。提供详细说明及结构示意图。彩钢板耐火极限：≥2h，提供满足第三章第7.5条的检验（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复印件。
3.9.12	钢制门材质要求：门体材料采用1mm镀锌钢板喷颜色，门体内部采用加强铝合金骨架，门扇内填充物采用高密度铝蜂窝。门扇上制作圆角平面视窗，视窗玻璃要求采用双层≥5mm钢化玻璃，印宽度≤15mm黑边，整个门扇无钉头外露，门体底部采用下沉式密封条。提供详细说明及结构示意图。
3.9.13	实验室高纯气体管道减压阀其密封性能可靠，确保实验过程中气体不会外逸，提供满足第三章第7.5条的检验（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复印件。
3.9.14	实验室气体汇流排（气体自动切换系统）其密封性能、耐压性能可靠，以确保实验过程中气体不会外逸，提供满足第三章第7.5条的检验（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复印件。
3.9.15	在本项目中所提供的洁净灯具符合国标：GB/T20145-2006《灯和灯光之间光生物安全性》标准要求，提供满足第三章第7.5条的检验（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复印件。
3.9.16	在洁净环境内需经常消毒清理，为保证洁净环境需求，对在此环境中使用的灯具需要有耐酸性要求，本项目使用的灯具需具有耐酸性，经酸性盐雾测试检测合格，提供满足第三章第7.5条的检验（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复印件。
3.9.17	灯体与彩钢板接合处有防尘防水功能，满足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要求，所提供的灯具产品经检测防尘防水测试满足IP65，提供满足第三章第7.5条的检验（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复印件。

3.10 ★供应商承诺本工程所采用的主要材料选用下表内产品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范围内的产品，不接受任何贴牌或授权厂生产。由成交供应商购买的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经过采购人按规定验证其规格、标准、质量均能满足要求方能投入使用，如果材料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合格材料，或直接指定供货商，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主要材料品牌参考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质量等级	参考品牌						备注
				品牌1	品牌2	品牌3	品牌4	品牌5	品牌6	
（一）主体结构工程土建部分										
1	水泥	按设计和规范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建福	华润	海螺	红狮	/	/	
2	钢筋、钢材	按设计和规范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首钢	三钢	宝钢	鞍钢	/	/	
3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	按设计和规范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东方雨虹	大禹九鼎	西牛皮	/	/	/	
4	乳胶漆（含腻子粉）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多乐士	立邦	华润	/	/	/	

5	防火门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王力	福建金盾	蓝盾	/	/	/	
6	气密门及窗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林森	欧尼克	万事达	华翱	协多利	/	
7	洁净彩钢板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林森	广州莱润	协多力	华翱	/	/	
8	自动感应门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林森	洁锐	欧尼克	德科	/	/	
9	铝合金密封胶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成都硅宝	广州白云	杭州之江	/	/	/	
10	墙砖、防滑砖、玻化砖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诺贝尔	东鹏	欧神诺	马可波罗	/	/	
11	玻璃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上海耀皮	台玻	南玻	洛阳北玻	/	/	
12	PVC地板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阿姆斯壮	洁弗乐	得嘉	保丽	雅卓	/	
13	传递窗及风淋室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林森	智迪瑞	中科圣洁	浩东	雅宁	/	
14	铝材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易众	龙新	中旺	华翱	/	/	
(二) 主体结构工程安装部分										
电气										
1	电线、电缆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远东	广东南洋	宝胜	南平太阳	/	/	
2	各类桥架(线槽)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厦门好周到	厦门永华	鑫意通	/	/	/	
3	矿物绝缘电缆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远东	广东南洋	宝胜	南平太阳	/	/	
4	灯具及灯带(含光源、整流器)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三雄极光	雷士	信达	/	/	/	
5	开关、插座面板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西门子	ABB	施耐德	/	/	/	
6	JDG电线管(厚度不小于1.6mm, 双面镀锌)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上海凯必吉	河北盛超凯越	北京鑫泰盛	/	/	/	
7	PVC电线套管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佛山顾地	成都川路	广东联塑	/	/	/	

8	洁净气密灯盘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亮美聚	景泰源	洁奥	顶善美	/	/	
9	配电箱	按设计和规范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福森达	厦门安控	厦门融毅	福控	宏发	/	
10	配电箱元器件	按设计和规范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西门子	ABB	施耐德	/	/		
给排水										
1	阀门（过滤器、铜阀、截止阀）DN≤50,按设计要求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埃美柯	杰克龙	浙江盾安	/	/	/	
2	PPR给水塑料管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佛山顾地	广东联塑	亚通	/	/	/	
3	不锈钢管（双卡压）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深圳雅昌	广东美亚	江苏金羊	浙江正康	福兰特	/	
空调暖通										
1	铜管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宏泰	海亮	永亨	飞轮	金龙		
2	保温材料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华美	阿莱斯	闽乐斯	广华			
3	风口、风阀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厦门鹭江	众兴隆	雅宁	金永利			
消防工程										
1	消防报警设备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秦皇岛海湾	北京利达	上海松江	北大青鸟	/	/	
2	阀门（过滤器、铜阀、截止阀）DN≤50,按设计要求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埃美柯	杰克龙	江苏盾安	/	/	/	
3	阀门（过滤器、铜阀、蝶阀、截止阀、闸阀、防爆波阀、止回阀、浮球阀、自动排气阀）DN>50,阀体球墨铸铁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天津凯世通	上海凯斯特	上海欧特莱	/	/	/	
4	室内消火栓箱、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福建白沙	福建天广	广东胜捷	/	/	/	
5	沟槽管件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山东亿佰通	上海威逊	山东莱德	/	/	/	
6	镀锌钢管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天津银泽	浙江金洲	广州华岐	/	/	/	

7	风口、风阀（普通送回风口、百叶、方形或圆形散流器、风管止回阀、防火阀、排烟阀、风管调节阀）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厦门 鹭江	众兴隆	雅宁	金永利	/	/
智能化									
1	网线、光纤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美势	天诚	清华 同方	海康 威视	/	/

说明：

1、供应商在确定材料品牌前，需充分了解产品适应性及市场供应情况，审慎选用材料品牌，如获成交后，供应商无法按其承诺的品牌产品进行供应及施工，由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以上材料进场前必须送样品给采购人确认，材料进场必须办理报验手续（经过采购人、监理的验收后方可进入施工场地使用，并提供品质检测报告）；

3、液状材料包装要求：一次性塑料桶、铁桶，并提供购物发票原件（注明项目名称）、合格证、材料检测报告；

4、成交供应商施工时须严格按照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品牌选用，不得擅自更改，确须调整的，须经采购人、监理单位的书面确认，方可进行。采购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

5、施工材料没有提供参考品牌的，成交供应商施工时应提供所用材料品牌征得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擅自使用一经发现，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返工并按违约条款接受处罚。

6、在工程施工中，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可更改部分品牌，并按实调整主材（设备）价格。

3.11 ★按照《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规定的“必选类”建材，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可选类”建材选用种类应不低于本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40%。供应商须对此做出承诺。

4 质量要求

4.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4.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

4.3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向采购人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

4.4 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采购人审查。此外，供应商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4.5 供应商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经采购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采购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6 供应商未通知采购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采购人有权指示供应商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7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8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书面承诺（格式自拟）：签订合同后，货物进场安装前，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场货物抽检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旦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资格，采购人将解除合同，并按磋商文件和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成交供应商除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并解除合同外，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5.1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投入项目负责人1人，人员需具有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持有

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需同时提供人员（1）身份证扫描件、（2）注册建造师证书扫描件、（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扫描件、（4）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要求见第三章第7.4条）。

5.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投入技术负责人**1**人，人员需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需同时提供人员（1）身份证扫描件、（2）职称证书扫描件、（3）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要求见第三章第7.4条）。

5.3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投入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1）施工员：**1**人；岗位证书：装饰装修施工员或设备安装施工员。

（2）质量员：**1**人；岗位证书：装饰装修质量员或设备安装质量员。

（3）材料员：**1**人；岗位证书：材料员。

（4）机械员：**1**人；岗位证书：机械员。

（5）安全员：**1**人；岗位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安全员同时持有机械员证书的可兼任机械员）。

注：需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①身份证扫描件、②岗位证书扫描件（除安全员外，其他人员的岗位证书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③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要求见第三章第7.4条）。

5.4 除了允许兼任的岗位外，供应商所派项目管理人员应单人单岗，出现一人多岗的不予认可。

5.5 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响应文件载明的人员派出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采购人交纳2万元违约金；变更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采购人交纳1万元违约金。

6 现场踏勘

6.1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没有对现场进行踏勘的，视同对项目现场已经了解。

6.2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 磋商响应要求

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根据本章要求及评分条款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7.2 本章的要求为基本要求，评分条款若有对优于本章要求进行加分的，供应商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可获加分，具体详见评分条款。

7.3 供应商应根据本章要求和评分条款的要求明确成交后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等信息，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7.4 评分条款中若要求提供人员社保证明的，应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

月)中任一月份供应商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或免缴社保的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7.5 评分条款中若要求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报告佐证(报告需加盖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MA**或**CNAS**)。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7.6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7.7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供应商成交后需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7.8 供应商应明确其磋商响应与采购需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说明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供应商若未对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审后果。

三、商务条件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工期: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75 个日历日内竣工,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中路 1999 号厦门医学院
3		交货条件	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p>1、期次1,说明: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供应商可以申请竣工验收:(1)除采购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p> <p>2、期次2,说明:竣工验收程序:(1)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进场的材料、设备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2)供应商向采购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提交PVC地板28天后TVOC释放量$\leq 5\mu\text{g}/\text{m}^3$、PVC地面防火等级满足B1级的检验(检测)报告及洁净度检验(检测)报告,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供应商在竣工验收前供应商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供应商应在完成采购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3)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组织监理人、供应商、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4)竣工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向供应商签发工程接收证书。(5)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p>

6		合同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以“7其它”要求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7		其他	1、本表由于系统限制编辑，若本章其他地方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其他地方表述内容为准。2、支付方式以此为准：（1）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支付3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2）所有设备、材料进场并通过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80%；（3）工程竣工后供应商编制结算材料，采购人接到结算资料报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审核完毕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8		履约保证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p> <p>说明：收取时间：合同签订时提交。对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减半收取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保修期满以后，合同履行完毕且无合同纠纷后向供应商退清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允许供应商自行选择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不予退还的情形：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p>

其他商务要求：

8 缺陷责任与保修

8.1 工程保修的原则：在工程移交采购人后，因供应商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供应商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供应商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8.2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期限为36个月。

8.3 缺陷责任期内，由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缺陷，供应商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供应商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采购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采购人可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进行索赔。供应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8.4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供应商应重新进行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8.5 供应商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采购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采购人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核实供应商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供应商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8.6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防水保修期为5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保修期为3年。其他按法定最低保修年限执行。

8.7 保修期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供应商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8 修复通知：在保修期内，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将通知供应商予以修复，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8.9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供应商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 报价要求

9.1 供应商在报价时，需将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9.2 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
- (3) 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响应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8) 其他的相关资料。

9.3 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9.4 供应商需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报价：

(1) 供应商须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2)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 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合计金额一致。

(4)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应按照工程量清单中列出金额填写。

9.5 供应商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的格式应符合现行《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规定。

9.6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第三方检测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报价时应考虑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供应商一旦成交，不论是否计取风险费用即可认为风险费用已包括在各项费用中。

9.7 若供应商最后报价时没有提交明细报价的，则其最后报价单价按以下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单价 = 首次报价单价 × (最后报价/首次报价)，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然后再根据最后报价修正单价。

9.8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辑详细报价书，并在客户端系统中上传完整的详细报价书，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详细报价书，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违约责任

10.1 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的，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额每日 1‰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天仍不能履约的，视为“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10.2 成交供应商所交付标的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成交供应商愿意整改但逾期交付的，按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处理。成交供应商拒绝整改的，视为“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10.3 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采购人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成交供应商须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如在投入使用后发现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仍有权解除合同，按照前述约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10.4 其他违约情形：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响应文件提供的服务方案和承诺履行售后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方代替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也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前述费用。维修后的标的，成交供应商仍应为其承担质保责任。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响应文件提供的服务方案和承诺履行售后服务达到3次及以上的，视作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补充条款：

说明：本补充条款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条款内容为准。请供应商仔细阅读。

一、对《第二章第1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补充如下：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3.2.1	<p>(1) 关于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本授权书可以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也可以不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只要有使用CA证书加盖电子章即可。</p> <p>(2)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每年1-6月期间评审的项目，供应商也可提供上上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p> <p>(3) 对于“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供应商应满足所投采购包的要求。若为联合体的，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有一方满足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即可。</p>
6	11.1	<p>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减轻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负担的通知》（厦财采（2021）5号）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及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但供应商仍需提交CA证书用于解密电子响应文件。</p> <p>同时，取消磋商文件中有关纸质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p> <p>因评审场所条件限制，本项目无法进行远程磋商，供应商应派代表到现场，未到现场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p>
13	26	<p>质疑函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提交：</p> <p>(1) 邮件形式：将质疑函原件扫描发送至邮箱：xmgwczgy@163.com。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到时间为准。质疑答复过程中需要核对原件的，质疑人应提供原件核查，否则相关资料可能不被认可。</p> <p>(2) 快递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快递至厦门市湖滨南路81号光大银行大厦21楼前台，收件人：程小姐，电话：0592-2230888。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p> <p>(3) 现场送达：将质疑函原件现场送至厦门市湖滨南路81号光大银行大厦21楼前台。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前台签收时间为准。</p> <p>注：提交质疑函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质疑函须符合第二章第20条质疑的要求。</p> <hr/> <p>是否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p> <p>不允许。</p>

二、对《第二章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内容补充如下：

1、增加以下内容：

14.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4.11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磋商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

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14.12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14.3条规定执行。

②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b.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审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2、政府采购政策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界定	详见第二章第24.3条的相关规定。
需满足的条件	<p>1、工程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承建的部分需达到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比例，否则响应无效。</p> <p>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的：①若供应商为大型企业，则应联合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参与磋商，且中小企业承建部分的金额占比需达到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比例。②若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则应联合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参与磋商，且中小企业承建部分的金额占比需达到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比例。③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则可以自己单独参与磋商即可。</p> <p>3、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①若供应商为大型企业，则成交后需将部分内容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承建，且中小企业承建部分的金额占比需达到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比例。②若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则成交后需将部分内容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承建，且中小企业承建部分的金额占比需达到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比例。③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则成交后无需再分包。</p>
需提供的材料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二章第24.3条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即可。
注意事项	<p>1、请供应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对企业规模进行认定。</p> <p>2、供应商需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注：1、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等政策，投标人中标后如需融资，可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网”（网址： https://zfcg.czt.fujian.gov.cn/zcdservice/zcd/home/index ）办理合同融资。	

三、对《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补充如下：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14、中小企业声明函

（整个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医学院】的【基础医学专项科研实验室建设】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础医学专项科研实验室建设】，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填写说明：

1、“建筑业”行业的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填报的企业类型与划型标准不对应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 】内填“\”即可。

3、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财务审计报告上的数据填写，可填写完整数值，也可填写取整至万元的数值，如1234.56789万元可填写为1234万元。若填报的数据与供应商自己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有出入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4、从业人员数量建议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上一年度年报数据填写。

5、带【 】的地方都要填写，同时不得删减、更改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数量	单价	小计
*					合计

附件9、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9-1、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条款号	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响应内容	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1.8	<p>1.8★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满足《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标准，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2.2	<p>2.2★若磋商文件的内容与附件的内容发生冲突，以磋商文件的内容解释为准。若附件清单内容与附件图纸内容不一致时，以图纸内容为准。因施工图纸未完全反应工程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要求及现场踏勘结果进行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的遗漏项目，并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磋商报价应包含所有遗漏项目的一切费用。成交后除采购人提出变更外，不再调整合同金额，供应商须充分考虑该因素，总价风险包干。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施工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未体现的内容，若施工图纸有体现，则以施工图纸的内容解释为准。因施工图纸未完全反映工程量，故图纸未体现的内容，工程量清单有体现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报价，实际施工中若未发生，则未发生部分不予结算。供应商需对上述内容进行承诺。</p>		
	<p>2.3★供应商应依据现行国家的设计、施工与验收规范、规程的要求，进行本工程项目的优化设计，保障装饰、电气（含弱电）、暖通等各专业的完整性和系统性，确保施工后各系统可正常使用，并遵循技术先进、设备</p>		

安全、系统可靠的原则，通过优化技术方案，使本系统功能完整，且在日后运行过程中，具备安全稳定、操作简易、维护方便、运行节能、可应对各类突发情况等优势，磋商报价应包含深化设计后新增的所有施工费用。应考虑金属隔断的承载能力，确保吊柜的顺利安装，并做承诺。同时供应商须承诺按2.4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

2.4各区域房间的详细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如下：

2.3

序号	楼层	门牌号	实验室名称	洁净等级	生物风险防护安全等级	备注
1	6F B区	616	PCR实验室	十万级	BSL-2	有洁净等级要求的
2		701-704	P2实验室	万级	ABS L-2	房间验收时需提供有资质的
3	7F	705-706	细胞实验室	十万级	BSL-2	第三方出具的
4	B区		细胞实验室	十万级	BSL-2	洁净度检测报告，
5		713	大仪实验室	十万级	无	检测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3.10	<p>3.10 ★供应商承诺本工程所采用的主要材料选用下表内产品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范围内的产品，不接受任何贴牌或授权厂生产。由成交供应商购买的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经过采购人按规定验证其规格、标准、质量均能满足要求方能投入使用，如果材料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合格材料，或直接指定供货商，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调整合同价格。</p>		
3.11	<p>3.11★按照《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规定的“必选类”建材，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可选类”建材选用种类应不低于本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40%。供应商须对此做出承诺。</p>		
4.8	<p>4.8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书面承诺（格式自拟）：签订合同后，货物进场安装前，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场货物抽检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旦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资格，采购人将解除合同，并按磋商文件和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成交供应商除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并解除合同外，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以上★号条款为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供应商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主要材料品牌参考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质量等级	参考品牌						备注
				品牌1	品牌2	品牌3	品牌4	品牌5	品牌6	
(一) 主体结构工程土建部分										
1	水泥	按设计和规范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建福	华润	海螺	红狮	/	/	
2	钢筋、钢材	按设计和规范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首钢	三钢	宝钢	鞍钢	/	/	
3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	按设计和规范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东方雨虹	大禹九鼎	西牛皮	/	/	/	
4	乳胶漆（含腻子粉）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多乐士	立邦	华润	/	/	/	
5	防火门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王力	福建金盾	蓝盾	/	/	/	
6	气密门及窗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林森	欧尼克	万事达	华翱	协多利	/	
7	洁净彩钢板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林森	广州莱润	协多力	华翱	/	/	
8	自动感应门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林森	洁锐	欧尼克	德科	/	/	
9	铝合金密封胶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成都硅宝	广州白云	杭州之江	/	/	/	
10	墙砖、防滑砖、玻化砖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诺贝尔	东鹏	欧神诺	马可波罗	/	/	
11	玻璃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上海耀皮	台玻	南玻	洛阳北玻	/	/	
12	PVC地板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阿姆斯壮	洁弗乐	得嘉	保丽	雅卓	/	
13	传递窗及风淋室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林森	智迪瑞	中科圣洁	浩东	雅宁	/	
14	铝材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易众	龙新	中旺	华翱	/	/	
(二) 主体结构工程安装部分										
电气										
1	电线、电缆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远东	广东南洋	宝胜	南平太阳	/	/	

2	各类桥架（线槽）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厦门好周到	厦门永华	鑫意通	/	/	/	
3	矿物绝缘电缆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远东	广东南洋	宝胜	南平太阳	/	/	
4	灯具及灯带（含光源、整流器）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三雄极光	雷士	信达	/	/	/	
5	开关、插座面板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西门子	ABB	施耐德	/	/	/	
6	JDG电线管（厚度不小于1.6mm，双面镀锌）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上海凯必吉	河北盛超凯越	北京鑫泰盛	/	/	/	
7	PVC电线套管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佛山顾地	成都川路	广东联塑	/	/	/	
8	洁净气密灯盘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亮美聚	景泰源	洁奥	顶善美	/	/	
9	配电箱	按设计和规范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福森达	厦门安控	厦门融毅	福控	宏发	/	
10	配电箱元器件	按设计和规范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西门子	ABB	施耐德	/	/		
给排水										
1	阀门（过滤器、铜阀、截止阀）DN≤50,按设计要求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埃美柯	杰克龙	浙江盾安	/	/	/	
2	PPR给水塑料管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佛山顾地	广东联塑	亚通	/	/	/	
3	不锈钢管（双卡压）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深圳雅昌	广东美亚	江苏金羊	浙江正康	福兰特	/	
空调暖通										
1	铜管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宏泰	海亮	永亨	飞轮	金龙		
2	保温材料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华美	阿莱斯	闽乐斯	广华			
3	风口、风阀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厦门鹭江	众兴隆	雅宁	金永利			
消防工程										
1	消防报警设备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秦皇岛海湾	北京利达	上海松江	北大青鸟	/	/	

2	阀门（过滤器、铜阀、截止阀）DN≤50,按设计要求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埃美柯	杰克龙	江苏盾安	/	/	/
3	阀门（过滤器、铜阀、蝶阀、截止阀、闸阀、防爆波阀、止回阀、浮球阀、自动排气阀）DN>50,阀体球墨铸铁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天津凯世通	上海凯斯特	上海欧特莱	/	/	/
4	室内消火栓箱、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福建白沙	福建天广	广东胜捷	/	/	/
5	沟槽管件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山东亿佰通	上海威逊	山东莱德	/	/	/
6	镀锌钢管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天津银泽	浙江金洲	广州华岐	/	/	/
7	风口、风阀（普通送回风口、百叶、方形或圆形散流器、风管止回阀、防火阀、排烟阀、风管调节阀）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厦门鹭江	众兴隆	雅宁	金永利	/	/
智能化									
1	网线、光纤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美势	天诚	清华同方	海康威视	/	/

说明：

1、供应商在确定材料品牌前，需充分了解产品适应性及市场供应情况，审慎选用材料品牌，如获成交后，供应商无法按其承诺的品牌产品进行供应及施工，由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以上材料进场前必须送样品给采购人确认，材料进场必须办理报验手续（经过采购人、监理的验收后方可进入施工场地使用，并提供品质检测报告）；

3、液状材料包装要求：一次性塑料桶、铁桶，并提供购物发票原件（注明项目名称）、合格证、材料检测报告；

4、成交供应商施工时须严格按照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品牌选用，不得擅自更改，确须调整的，须经采购人、监理单位的书面确认，方可进行。采购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

5、施工材料没有提供参考品牌的，成交供应商施工时应提供所用材料品牌征得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擅自使用一经发现，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返工并按违约条款接受处罚。

6、在工程施工中，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可更改部分品牌，并按实调整主材（设备）价格。

附件9-2、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序号	评分标准要求	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技术因素评分		
1-1		
1-2		
1-3		
商务因素评分		

2-1		
2-2		
2-3		

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注册证书类型及等级	注册编号	注册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副经理（如有）				
二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类型	职称编号	职称专业
3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三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证书类型	岗位证书编号	
4	施工员				
5	质量员				
6	材料员				
7	机械员				
8	安全员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成交后，将按照响应文件的《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向你方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你方作出的以下处理：

1、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登记的人员证书的，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司责任。

2、除不可抗力外，我司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采购人交纳2万元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采购人交纳1万元违约金。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串标情形及后果的规定列明如下，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要遵纪守法，公平参与竞争，不得从事违法行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串标情形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后果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虚假响应风险提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四、其他事项

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2、其他：详见其他商务要求中的“补充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工程量清单等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四、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4.2交付地点:

4.3交付条件:

五、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各行业规范、标准等要求约定,具体如下:

六、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七、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八、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有效期

十、违约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_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三、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四、合同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5.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5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5.6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7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目 录

- 附件1： 响应函
- 附件2： 开标（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4： 磋商保证金凭证
- 附件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附件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附件7：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附件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附件1 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纸质文件正本____套，副本____套及电子文档____套。

- （1）响应函
- （2）开标（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3）资格证明文件
- （4）磋商保证金凭证
-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8）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我方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磋商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2.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2.7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号：_____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_____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350201]GWCG[CS]2025003

项目名称： 基础医学专项科研实验室建设

采购包： 基础医学专项科研实验室建设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施工工期	施工范围
1	基础医学专项科研实验室建设	项	346300 0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响应报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附件2-1 详细报价书

说明：

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采购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若采购产品涉及节能环保优先采购的，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的详细报价书、“附件7-2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2.为完成相应采购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3.对于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采购项目或者如优惠率磋商、单价磋商等特殊类型的磋商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和项目特点提交详细报价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2.2 注册地址：_____

2.3 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附件3-4 证明材料

注：根据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1第1项号的“（2）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3-4-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格式3-4-1、3-4-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3-4-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附件3-4-2 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

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财务状况报告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减免税收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申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3-5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由磋商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附件3-6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2.成员方：
 -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供应商代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4、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3-7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供应商）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报价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 1.磋商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供应商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3-8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磋商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的，提供电子保函电子格式。

2、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5-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7-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7-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7-2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代表： （签字）

日期：_年_月_日

附件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己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